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07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
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七年 第三期
(总第 43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余云东 崔质涛
钱恒义 杨建昆
尹建业 李维俊
何兴泽 杨洪波
黄立新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瑛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田荣屏 白建华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陈 勇
李顺福 杨树元
杨 勇 杨中华
杨卫东 和发宏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黄正山
樊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8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86)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 意见的通知 (6)	
(87)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意见的通知 (13)	
(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 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 意见的通知 (15)	
(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 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 工程意见的通知 (18)	
(9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	

和諧雲南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
通知 (25)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文件的
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巍山县
东莲花村等15个村镇街区为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村名镇街区
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农村公路建设的若干意见 (3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村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关于实施“四进村”
实现“五个有”推进乡村流通
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37)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省卫生厅公告第1号) (41)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7〕1—3, 5—9号 (46)

大事记

2007年1月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武车顺号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 (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67 次常务
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7 年 2 月 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行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特许经营活动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 (二)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 (三)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 (四) 市场计划书；
- (五) 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特许人。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在 7 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

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 (二)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
-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 (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
-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
- (六)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

(七)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八)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一)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但是,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续签特许经营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

人披露。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

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

- (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 (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

-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

- (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

- (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

-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

- (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

- (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

- (九)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以特许经营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活动中涉及商标许可、专利许可的,依照有关商标、专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特许经营活动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特许经营活动当事人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备案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特许人,不适用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05年降低20%左右和10%。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迫切需要。电力工业是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的重点领域。近年来，电力工业快速发展，但电力结构不合理，特别是能耗高、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比重过高，成为制约电力工业节能减排和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抓住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电力供求矛盾缓解的有利时机，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推进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对于促进电力工业健康发展，实现“十一五”时期能源消耗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的目标至关重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关停小火电机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关停小火电机组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精神，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实施、明确标准、落实责任、政策配套、积极稳妥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严格执行电力工业产业政策，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确保如期实现“十一五”小火电机组的关停目标，完成电力工业能源消耗降低和污染减排的各项任务。

国家将继续按照电力工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大高效、清洁机组的建设力度，保持电

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创造宽松的市场环境。要大力推进“上大压小”工作，在新建电源项目安排上，考虑小火电机组关停的因素，对关停工作成效显著的省份和电力企业优先给予支持。要严格控制新建小火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不得建设小火电机组，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燃煤电站及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电站，均应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建设。

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国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电力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环境保护、国土、水利、财政和税收等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共同推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依照电力工业产业政策，结合电力工业发展规划和各地实际情况，尽快将全国小火电机组关停目标分解到各省（区、市），并与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有大型电力集团公司签署小火电机组关停目标责任书。各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电力企业负责本地区、本企业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将关停小火电机组纳入工作日程，主管领导亲自抓，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分工，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在关停小火电机组过程中，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妥善解决关停机组涉及的人员安置、债务等问题，协调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社会稳定。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电力企业在2007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企业小火电机组关停具体实施方案报发展改革委并抄送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能源办

为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目标,推进电力工业结构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现就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十一五”期间,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逐步关停以下燃煤(油)机组(含企业自备电厂机组和趸售电网机组):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运行满20年、单机10万千瓦级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单机20万千瓦以下的各类机组;供电标准煤耗高出2005年本省(区、市)平均水平10%或全国平均水平15%的各类燃煤机组;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各类机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二、对在役的热电联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要实施在线监测,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对其开展认定和定期复核工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关停。

三、热电联产机组供电标准煤耗高出第一条中煤耗要求的,要结合热电联产规划,以“上大压小”或在役机组供热改造,按“先建设后关停”或“先改造后关停”的原则予以关停。在大中型城市优先安排建设大中型热电联产机组,在中小型城镇鼓励建设背压型热电机组或生物质能热电机组。鼓励运行未满15年的在役大中型发电机组改造为热电联产机组。新建机组或在役机组改造要与原供热机组的关停做好衔接。

热电联产机组原则上要执行“以热定电”,非供热期供电煤耗高出上年本省(区、市)火电机组平均水平10%或全国火电机组平均水平

15%的热电联产机组,在非供热期应停止运行或限制发电。

四、属于上述关停范围,但承担当地主要供热任务且其所在地10公里以内没有其他热源点或其性能优于该范围内其他热源点的热电联产机组,处于电网末端或独立电网内、承担当地主要供电任务或对当地电网安全具有支撑作用的机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4号)下发前依法批准且合同约定中外合作或合资期限未满的机组,企业可提出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发展改革委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情况属实的,可暂缓关停,但须每年评估一次。

五、支持按照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规划和城镇集中供热规划,已落实生物质能来源、同步建设热网并落实热负荷的地区,将运行未满15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关停机组改造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生物质能发电或热电联产机组。

拟实施改造的应关停机组,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发展改革委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六、到期应实施关停的机组,电力监管机构要及时撤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将其解网,不得再收购其发电,电力调度机构不得调度其发电,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停止对其发放贷款;机组关停后应就地报废,不得转供电或解列运行,不得易地建设。

七、鼓励各地区和企业关停小机组,集中建设大机组,实施“上大压小”。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或收购小火电机组,并将其关停后实施“上大压小”建设大型电源项目。

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省(区、市)关停机组的容量,相应增加该省(区、市)的电源建设规模。跨省(区、市)进行“上大压小”的,关停小机组容量可保留在当地,并相应调减新项目建设地区

的电源建设规模。

八、新建电源项目替代的关停机组容量作为衡量其可否纳入规划的重要指标。替代关停机组容量较多并能够妥善安置关停电厂职工的电源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

企业建设单机30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80%的项目,单机60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70%的项目,单机100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60%的项目,可直接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建设。

企业建设单机20万千瓦以上的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50%,并按所替代关停机组和关停拆除的供热锅炉蒸发量计算可减少当地燃煤总量的,可直接纳入国家电力规划,优先安排建设。“上大压小”建设的大中型火电项目,扩建项目可建设单台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按两台机组以上考虑。

实施“上大压小”的新建机组,原则上应在所替代的关停机组拆除后实施建设。

九、加强发电调度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发电机组统一调度工作,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所有火电厂,其调度都要逐步纳入省级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统一管理。

改进发电调度方式,按照节能、环保、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和高效、清洁的机组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机组发电。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另行制定。

未实施节能发电调度的地区要实行差别电量计划,鼓励可再生能源和高效、清洁大机组多发电,并逐年减少未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发电量。

十、电网企业要加快配套电网建设,扩大供电范围,提高供电可靠性和服务水平,并制订科学的供电预案,保证小火电机组关停后的电力供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证电网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关停机组涉及的输配线路、变电站等资产,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有偿移交所在地的电网企业。

十一、推进电价和趸售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同网同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管理,尽快将所有燃煤(油)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到不高于本地区标杆上网电价,并不得实行价外补贴;价格低于本地区标杆上网电价的小火电,仍执行现行电价。

十二、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加强对电厂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对排放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处理。新建燃煤机组必须同步建设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关停范围以外现役单机13.5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要尽快完成脱硫设施改造。要提高排污收费标准,促进电厂进行脱硫改造。安装脱硫设施但未达标排放的燃煤机组不得执行脱硫机组电价。

十三、改进并加强对企业自备电厂的管理,对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征收国家规定的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可再生能源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并按规定收取备用容量费。禁止公用电厂转为企业自备电厂。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十四、纳入各省“十一五”小火电关停规划并按期关停的机组在一定期限内(最多不超过3年)可享受发电量指标,并通过转让给大机组代发获得一定经济补偿,发电量指标及享受期限随关停延后的时间而逐年递减。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发展改革委备案。

十五、自备电厂或趸售电网的机组按期关停后,电网企业可对趸售电网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关停自备电厂的企业给予适当的电价优惠。鼓励关停自备电厂的企业或原趸售电网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电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合理的过网费。

十六、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污染物排放指标、取水指标交易,按期关停的机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偿转让其污染物排放指标、取水指标(取水指标限本省(区、市)内)。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和水利部备案。

十七、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关停机组人员。关停部分机组的企业,要妥善处理职工的劳动关系,原则上应在本企业内部安置;关停全部机组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改造项目和新建、扩建电厂应优先招用关停机组分流人员。地方政府要切实做好分流人员安置工作。

十八、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和产业政策,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关停机组的土地资源。涉及土地使用权

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因电厂关停带来的变电站和供电线路改造等征地问题,结合关停电厂现有土地处置一并考虑。

十九、电力监管机构要加强小火电机组监督管理,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的,不予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十、对应关停而拒不关停的小火电机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责令其立即关停,并暂停该企业新建电力项目的资格,直至完成关停任务;对弄虚作假逃避关停或关停后易地建设的机组,一经查实,应责令其立即关停并予以拆除,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一、各地区和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电力工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开展电源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电力项目核准制度,坚决制止违规和无序建设电站的行为。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纯凝汽式燃煤机组。电网企业不得为违规建设的发电机组提供并网服务。对违反国家电力

项目核准规定、越权核准小火电项目建设的部门领导及当事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追究其责任,并撤回项目核准文件。

二十二、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负总责,要根据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关停目标,负责制订本地区小火电机组关停方案和年度关停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关停方案应包括责任分工和机组关停后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和债务处理等内容,年度关停计划应明确关停机组名单和关停时限。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小火电机组关停任务。

二十三、发电企业是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制订的小火电机组关停方案和年度关停计划,对本企业所属机组实施关停,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二十四、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小火电机组关停情况定期向发展改革委和电监会报告。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电力 通知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 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十五”以来,我国畜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畜牧业已经成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进入了一个生产不断发展、

质量稳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的新阶段。但我国畜牧业发展中也存在生产方式落后,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组织化程度低,市场竞争力不强,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抵御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的关键时期,为做大做强畜牧产业,促进我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战略性养殖,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宏观调控,保障畜牧业平稳较快发展。坚持协调发展,推进畜牧业产销一体化经营;优化区域布局,构建优势产业带。坚持依靠科技,鼓励科技创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提升畜牧业竞争力。坚持环境保护,推行清洁生产,强化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生态畜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政府扶持,鼓励多元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畜牧业生产,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总体目标。到“十一五”末,畜牧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科技实力和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目前的50%上升到55%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目前的34%上升到38%以上;良种繁育、动物疫病防控、饲草饲料生产、畜产品质量安全、草原生态保护等体系进一步完善;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

二、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

(四)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要根据区域资源承载能力,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带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勢畜产品产区。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利用资金、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畜禽种业和畜产品加工业,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东部沿海地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要加强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发展外向型畜牧业,提高我国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中部地区要充分利用粮食和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西部地区要稳步发展草原畜牧业,大力发

展特色畜牧业。

(五)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继续稳定生猪、家禽生产,突出发展牛羊等节粮型草食家畜,大力发展奶业,加快发展特种养殖业。生猪、家禽生产要稳定数量,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奶类生产要加强良种奶牛基地建设;肉牛肉羊生产要充分利用好地方品种资源,生产优质牛羊肉。

(六)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改变人畜混居、畜禽混养的落后状况,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按照市场需求,加快建立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全面推行草畜平衡,实施天然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制度,保护天然草场,建设饲草基地,推广舍饲半舍饲饲养技术,增强草原畜牧业的发展能力。

(七)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加快畜牧兽医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培育畜禽新品种。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畜牧业发展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草原建设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强化畜牧业科技教育和培训,提高畜牧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的整体素质。加强国家基地、区域性畜牧科研中心能力建设,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畜牧业高新科技企业。

(八)大力发展战略性养殖。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建立健全加工企业与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养殖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畜牧业。鼓励企业开发多元化的畜禽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调整畜产品出口结构,实现出口产品、出口类型多元化,不断提高我国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要创造条件,扶持和发展畜牧专业合作组织与行业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

要加强行业管理及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农民利益。

三、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

(九)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建设畜禽改良中心和一批畜禽原种场、基因库,提高畜禽自主繁育、良种供应以及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能力,建立符合我国生产实际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普及和推广畜禽良种,提高良种覆盖率。积极推进种畜禽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相结合,逐步形成以自我开发为主的育种机制。加快种畜禽性能测定站建设,强化种畜禽质量检测,不断提高种畜禽质量。

(十)构建饲草饲料生产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建立饲料标准试验中心和饲料安全评价系统,制订饲料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强化饲料监测,实现全程监控。加大秸秆饲料、棉菜籽饼等非粮食饲料开发力度,支持蛋白质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加快牧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增强优质草种供应能力。在牧区、半农半牧区推广草地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田轮作方式,在农区推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加快建立现代草产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推动草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十一)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畜禽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控工作。做到种畜禽无主要疫病,从源头提高畜禽健康水平。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逐步实行动物疫病防控区域化管理。加强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提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依法实行强制免疫。加强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监控,强化动物卫生执法监督。继续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稳定畜牧兽医队伍。

四、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

(十二)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完善检

测手段,加大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测监控力度。建立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实行养殖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使用,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

(十三)加强畜禽屠宰加工环节监管。推行屠宰加工企业分级管理制度,开展畜禽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扶优扶强。全面开展屠宰加工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技能培训,继续实行屠宰加工技术人员、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屠宰场(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十四)加强畜产品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畜产品市场,严禁地区封锁,确保畜产品运销畅通。充分发挥农村经纪人衔接产销的作用,促进畜产品合法流通。落实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使用的查处力度,保证上市肉类的质量。加强对液态奶和其他畜产品的市场监管,完善液态奶标识制度。

(十五)加大畜产品进出口管理力度。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和加工,努力扩大畜产品出口;大力推行“公司+基地+标准化”出口畜产品生产加工管理模式。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制度。加强对大宗畜产品进口的调控与管理,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国内生产和市场稳定。严厉打击走私,有效防止境外畜产品非法入境。强化对进口畜产品的检验检疫,完善检验检测标准与手段,防止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

五、进一步完善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六)完善畜牧业基础设施。逐步加大投资力度,加强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小区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健康养殖。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加强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治理,保护和建设草原,加快草业发展。探索建立草原生态补偿机制,维护生态安全。

(十七)扩大对畜牧业的财税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重点支

持畜禽良种推广、种质资源保护、优质饲草基地和标准化养殖小区示范等方面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及人畜饮水等专项资金时要对畜牧业发展给予大力支持。继续清理畜禽养殖和屠宰加工环节不合理税费,继续实行对饲料产品的优惠税收政策,减轻养殖农户负担,降低生产成本。“十一五”期间引进优良种畜禽、牧草种子,继续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调整完善畜产品出口退税政策。

(十八)加大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运用贴息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牧业的贷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畜牧业建设,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金融部门要结合畜牧业发展特点,改善服务;提高效率,探索创新信贷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对符合信贷原则和贷款条件的畜牧业生产者与加工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制度,支持广大农户发展畜禽养殖。要引导、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大力开发畜牧业保险市场,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畜牧业保险,加快畜牧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适合不同地区、不同畜禽品种的政策性保险制度,增强畜牧业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十九)合理安排畜牧业生产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鼓励合理利用荒山、荒地、滩涂等发展畜禽养殖。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的畜禽

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六、加强对畜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把发展畜牧业摆在重要位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扶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畜牧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其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职能作用;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一)依法促进畜牧业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畜牧法、草原法及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支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大普法力度,提高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十二)做好信息引导工作。建立健全畜牧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畜牧业生产的预测预警,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指导生产者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畜产品的均衡上市,防止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正确引导畜产品健康消费,扩大消费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国资委 法制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字〔1996〕10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清理整顿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近几年来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的现象又有所上升,社会影响不好,群众意见很大。为进一步做好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以下简称清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几年来,由于利益驱动等多种原因,一些地方和单位热衷于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甚至把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作为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突出表现为:有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的直接向基层、企业和群众收费或变相摊派,谋取小团体的利益;有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切实际,演变成为一些干部谋取政绩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还有的表彰项目设置随意性大、奖励面过宽。过多过滥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干扰了各地区、各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加重了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必须坚

决予以纠正和清理。

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的迫切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减轻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多过滥的严重性、危害性,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逐步建立健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切实减轻基层、企业和群众的负担,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二、明确要求,扎实开展清理工作

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精心组织,明确要求,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确保清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实现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为全面规

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奠定基础。

(一)清理范围。主要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面向本系统、基层和企业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参照上述范围进行清理。

(二)清理原则和要求。清理工作按照“全面清理、逐级负责、严格审核、大幅减少、统一规范”的原则进行。总的要求是,凡可以撤销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凡可以合并的项目,要一律予以合并;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确需保留的项目,要说明具体理由。

对以下项目,予以撤销: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的项目;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的项目;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

市(地)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清理工作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得举办新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清理方式。清理工作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四)实施步骤。清理工作从2006年12月份开始。2007年6月底以前,基本完成清理任务。2007年7月底以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将清理情况送监察部。

三、加强领导,确保清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做好清理工作责任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责任制,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力求取得明显成

效。由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减负办)、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国资委、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要认真履行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中央编办要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减负办)要对涉及企业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清理;民政部要配合做好对社团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清理工作;财政部要加强对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资金管理;人事部要综合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国资委要对所联系行业协会和事业单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组织开展清理工作;法制办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国务院各部门要作出表率,既要对本部门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认真清理,逐项提出撤销、合并或保留的意见,也要对本系统的清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重视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要严明工作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不认真自查自纠,基层、企业和群众反应强烈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根据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政纪处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联席会议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部分地区和部门的清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重点督导。

主题词:监察 整顿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是集中解决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有效治理矿业秩序混乱的基础性工作，是调整矿业结构、促进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具有重大意义。各地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同时，开展了以煤炭等重要矿种为重点的整合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在具体实施中，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一些地方做法不规范，只注重运用行政手段，不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有的地区对整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有畏难情绪，工作进展缓慢；有些违规矿山企业借整合之名拖延以至逃避关闭等。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整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

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合，使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企业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一）矿山开发布局明显合理。按照矿产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规划，合理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重新划分矿区范围，确定开采规模，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采矿权，彻底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通过整合，重点矿区和重要矿种的矿业权设置符合规划要求。

（二）矿山企业结构明显优化。以优并劣，扶优扶强，矿产资源向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装备条件好和矿区生态环境

得到有效保护的优势企业集聚。通过整合,使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矿山企业数量明显减少。

(三)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使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达到设计要求,共生、伴生矿产得到综合利用,废石、尾矿等矿业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存放和二次开发。通过整合,使整合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率达到明显提高。

(四)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监管监察,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通过整合,使因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引起的安全隐患基本消除。

(五)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制订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通过整合,实施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污染物集中治理并达标排放,重点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得到预防与控制。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整合工作应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家对有关矿产资源总量控制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定,有计划地分步实施。

(二)以大并小,以优并劣。整合工作应根据资源自然赋存状况,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结合企业重组、改制、改造,以规模大和技术、管理、装备水平高的矿山作为主体,整合其他矿山。

(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重点整合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小矿密集区、对国民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要矿种和优势矿产;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矿种和矿山企业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做好整合工作。

(四)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资源为基础、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推进整合工作。

(五)统筹兼顾,公开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依法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整合过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整合范围

(一)重要矿种。煤、铁、锰、铜、铝、铅、锌、钼、金、钨、锡、锑、稀土、磷、钾盐等矿种,以及其他对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矿种。

(二)重点矿区。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矿区,小矿密集区,位于地质环境脆弱区范围内的矿区。

(三)其他矿山。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差的矿山。

五、工作安排

整合工作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元进行。各省(区、市)要在2007年3月底前,完成整合总体方案的编制、备案工作;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3个以上重要矿种和5个以上重点矿区的整合工作;在200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整合工作。整合工作分为编制总体方案、制订实施方案、方案实施和检查验收四个阶段。

(一)编制总体方案。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对矿产资源开发现状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整合范围,明确工作任务,编制省级整合总体方案,并报国土资源部和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整合总体方案应包括整合目标、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整合区域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相关省份协商编制总体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国土资源部商发展改革委根据矿产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和地质条件协调确定。

(二)制订实施方案。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省级整合总体方案组织国土资源部门和市(地)、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矿区整合实施方案。整合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整合实施方案应包括整合矿区矿产资源概况、已有矿业权设置情况、整合后拟设置矿业权方案、整合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方案实施。按照批准的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确定整合后的主体,明确拟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制矿山整合技术改造设计方案,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换发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煤矿企业还应重新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实施矿山生产系统停产改造,经验收合格后,按整合后矿山生产技术方案组织生产。生产技术方案要充分采用能够节约资源和清洁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

(四)检查验收。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组

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整合工作进行自查，并向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部际联席会议提交自查报告。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全国的整合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实施。整合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省级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具体组织实施，同时加强通力协作，确保整合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整合后需重新办理的有关证照。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整合区域内的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审查矿区整合实施方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参与审查煤炭矿区整合实施方案。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划定矿区范围，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工商部门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手续。环保部门负责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整合后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整合后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整合改造后的煤矿依法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负责整合矿山爆炸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爆炸物品，依法核定整合后矿山的爆炸物品用量。监察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整合工作中存在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规范操作，依法推进。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要注重运用经济手段推进整合工作，切实保护参与整合的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国有矿山企业之间的整合可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下，采用资产整体划拨的方式进行。整合矿山原则上不得扩大矿区范围，确需扩大的，必须列入省级整合总体方案，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整合前矿业权未进行有偿处置的矿山，整合时要按规定进行处置。整合后矿山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规定的开采规模要求。整合期间，整合区域及其毗邻地区暂停新设置探矿权、采矿权。按整合实施方案设置的采矿权审批工作要严格按规定的权限进行。按照实施方案被列为整合对象但不愿参加整合的矿山，其有关证照到期后，相关部门不再为其办理证照延续、变更手续，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纳入整合范围。已列入关闭名单的矿山企业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关闭的矿山企业，不参与整合，其资源需要重新开发利用的，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后，按规定的权限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

(四)健全制度，加强督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整合工作扎实开展，严防整合矿山弄虚作假、超能力生产。凡不能按期完成整合任务的地区，暂停探矿权、采矿权等相关证照的审批。各地要加强政策研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市场准入、矿业权市场配置、矿业权价款收益分配、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对整合后矿山企业的监管，巩固整合成果，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调整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

地震局
建设部

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农居工程)是国务院加强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的具体体现。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要求，各地积极推进实施农居工程，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取得了明显成绩和有益经验。为全面推进农居工程的实施，努力提高农村民居防震保安能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靠法制，依靠科技，通过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体系和技术服务网络，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二)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力争使全国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6级左右、相当于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

“十一五”期间，建立完善适合农民需要的房屋抗震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在各地区建设一批分布范围较广、能影响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户，并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等地区逐步推广。

请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日

地震局
建设部

(三) 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在加强政府支持和社会扶助的同时，制定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自力更生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要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讲求工作实效。通过典型宣传、科学指导、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愿参与。防止以此为由，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防止脱离实际，贪大求洋，乱铺摊子；防止违背农民意愿，盲目建设，硬性推进。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广大农村地区自然条件不同、风俗民情各异、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区别对待，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

3. 坚持经济实用、抗震安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帮助和引导农民建造抗震性能好、造价合理的房屋，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4. 坚持统筹安排、协调发展。把实施农居工程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促进农村面貌的整体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 制定农居工程建设规划。各地区应制定本地区农居工程建设规划，明确总体思路、分阶段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规划要紧密围绕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保障农民的切

身利益。

(二)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和农村建房抗震管理。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址、配套建设的原则,做好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把抗震防灾作为村镇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村镇规划的调控作用,使农民建房避开地震断裂带、抗震不良场地和滑坡、泥石流、塌陷、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对统一建设和改造的民居,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抗震设防,明确施工和验收要求,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抗震质量。对村民自行建设和改造的房屋,要积极探索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抗震设防质量管理体系和办法。

(三)加强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各级地震、建设等部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了解、掌握现有农村民居的抗震能力,针对各地农村民房和建筑材料的特点,充分考虑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大力开展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制定农村民居建设技术标准,编制适合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需求的农村民居抗震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向建房农民免费提供。开展地震环境和场地条件勘察,提供地震环境、建房选点等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为农村民居建设选址、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提供依据。

(四)组织农村建筑工匠防震抗震技术培训。各地区应通过政府部门、非营利机构和企业等多种渠道,采用组织培训班、学习班等多种形式,普及抗震设防技术,培养一大批掌握农村民居抗震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为推进农居工程做好人才准备。

(五)建立农村防震抗震技术服务网络。鼓励县(市、区、旗)政府成立农居工程的服务组织,乡(镇)政府应有负责农居工程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依托地震群测群防网络、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机构等基层组织资源,建立技术服务站和志愿者队伍,逐步形成能长期发挥作用的农村防震抗震技术服务网络。要注重指导农民对现有房屋进行加固,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六)组织实施农村民居示范工程。各地区应从实际出发,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地方,采取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户等多种形式实施农村民居示范工程,新建、改造和加固一批安全、适用且对周围农民有吸引力的样板农村民居,发挥以点带面和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农居工程的全面实施。

(七)加强农村防震减灾教育。广泛持久地

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倡导科学减灾理念,传播先进减灾文化,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主动掌握防震减灾技能,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防震减灾素质,真正使农居工程进村入户,深入人心,增强农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实施农居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和监督检查机制,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地震、建设等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居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管理,精心制定实施方案,抓好示范工程,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物价、监察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清理农民建房不合理收费,减免相关税费,严肃查处乘机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切实减轻农民建房负担。国土资源部门要在严格用地审批的前提下,制定必要的倾斜政策,鼓励农民建设抗震民居。科技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防震减灾科研工作,强化科技攻关和实用化推广。

(二)完善扶持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地区要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引导措施,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抗震民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设资金是实施农居工程的关键和难点,各地应按照群众自筹为主、政府支持为辅的原则,整合移民搬迁、征地安置等各种涉农政策性补贴资金,吸收各类社会捐赠,拓宽农民建房资金渠道,重视并解决好特困户和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对口扶贫、对口支援单位要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实施农居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顺利实施,并加强对投入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保证资金主要用于抗震性能普查、实用技术研究、设计图集编制、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工匠培训和示范工程补贴等。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大众传媒,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和科技下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农居工程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居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

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立

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日

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

2007 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
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进一步
做好国务院立法工作，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
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社会管理，
切实保障人民的权益，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
开，具有重要意义。2007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总
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
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贯彻党
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精神，突出政府立法重点，确保政府立法质
量，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法制环境，为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制度保证。遵循这一指
导思想，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
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科学立法，尊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
观规律和制度建设的内在规律，确保法律规范
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在 2007 年的政府
立法工作中，要按照“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
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
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
和解决民生问题”的要求，抓紧有关促进社会事
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深化改革开放、健全社
会保障、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强政府自
身建设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研究起草工作。
在起草或者审查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过程
中，要注重完善全体人民共享改革成果的制度、
体制和机制，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要

按照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理、
提高效能的要求，规范行政行为，创新管理方
式，切实减少政府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不必要
干预，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简化办事程序，从
制度上为群众和基层办事提供便利；要科学合
理地规定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在赋予行政
机关权力的同时，必须具体规定其相应的责任，
规范、监督行政权力的行使，防止滥用权力和行
政不作为；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在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义务的同时，应该明确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并
保障权利的实现。要通过在制度设计中确立科
学合理的法律责任制度和法律实施保障机制，
加大违法成本，降低法律实施成本和守法成本；
要建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罚款数
额的机制，保证法律责任制度对潜在违法行为
人的威慑力，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正
确的行为选择，保障实体法律规范的有效实施。
要抓紧组织开展立法成本效益分析，探索对立
法成本、法律实施成本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进行量化分析的科学方法。要进一步扩大对社
会关注程度高的行政法规、规章进行立法后评
估的试点范围，及时总结制度设计本身存在的
问题，准确把握修改、废止的时机，并尽快将有
关措施制度化、规范化。要切实提高立法技术，
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结构要合理，逻辑要
严密，内容要具体明确，用语要规范、准确、通
俗、简洁。

二、坚持民主立法,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范围,使政府立法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政府立法为了人民,就必须依靠人民。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政府立法活动。在起草或者审查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广泛听取基层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材料,力求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要继续坚持和完善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立法工作机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项目,要组织专家论证。要增加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数量。要探索建立科学、便捷的民意收集调查机制等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新方法、新机制。要逐步建立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的说明和反馈机制,以避免听取公众意见流于形式。要高度重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政府立法中的应用,充分发挥政府法制信息网站在提高政府立法工作透明度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抓紧研究总结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实践经验,及时把公众参与的机制、程序和方法制度化、规范化,从制度安排上提高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有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和沟通,确保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当前,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到了关键时期,政府立法工作中协调难度越来越大。承担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起草任务的部门,要从国家全局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深入分析、研究问题,科学合理地设计制度;对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重大、复杂问题与其他有关部门存在意见分歧的,要及时沟通、充分协商。法制办在法规审查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协调;经过反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报请国务院决定,防止问题久拖不决。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法制办的工作,对征求意见或者送请复核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回复意见;对同一问题提出不同于前一次意见或者在复核时提出新的意见的,应当提供充足理由,并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法制办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联系和沟通。

2007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立法任务非常繁重。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年内需要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起草部门要向国务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对《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中需要抓紧研究、待条

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各有关部门也要抓紧研究起草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需要调整立法项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法制办要及时跟踪了解列入《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起草情况,并加强指导。

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2007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国务院2007年立法重点是: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着力抓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深化改革开放、健全社会保障、加强环境治理保护、规范政府行为、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据此,对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57件)

(一)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1件)

1.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请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科技部起草)。

2.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广播电视台传输秩序,规范广播电视台传输活动,保障公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台节目的权利,提请审议广播电视台传输保障法草案(广电总局起草)。

3.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促进基础研究发展,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自然科学基金会起草)。

4.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知识产权局起草)。

5.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建设部起草)。

6.为了明确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法定许可录音制品支付报酬的具体办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著作权法,制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法定许可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版权局、广电总局、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

7.为了进一步规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促进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修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电总局起草)。

8.为了加强对革命烈士的褒扬工作,弘扬革命烈士的忘我牺牲精神,教育和激励公民保卫祖国、献身祖国建设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修订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起草)。

9.为了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高护理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护士合法权益,制定护士条例(卫生部起草)。

10.为了规范人体器官移植活动,保证医疗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卫生部起草)。

11.为了履行有关禁烟的国际义务,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维护公众健康,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起草)。

(二)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应对各种风险,保持社会安定有序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2件)

1.为了有利于国家安全机关充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的职能,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提请审议国家安全法修订草案(安全部起草)。

2.为了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适应新形势下兵役工作的客观要求,解决征兵难和军人退役安置等问题,提请审议兵役法修订草案(总参谋部起草)。

3.为了预防、减轻和消除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提请审议消防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4.为了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维护国家能源供给安全和公共安全,提请审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草案(法制办组织起草)。

5.为了规范对民用机场的管理,保障民用机场安全和正常运行,制定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航总局起草)。

6.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核设施的安全运行,制定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环保总局起草)。

7.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

8.为了适应草原防火新形势的需要,具体落实草原法规定的防火措施,修订草原防火条例(农业部起草)。

9.为了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抗旱工作,保障城乡居民

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制定抗旱条例(水利部起草)。

10.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理铁路运输中发生的事故,保障铁路运输畅通,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铁路运输行业特点,制定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道部起草)。

11.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起草)。

12.为了加强海洋基础测绘管理,保障航海安全和海防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根据测绘法,制定海洋基础测绘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起草)。

(三)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7件)

1.为了适应邮政体制改革需要,保障邮政普遍服务,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维护信息安全,加强对邮政服务和信件速递服务的监督管理,促进邮政事业发展,提请审议邮政法修订草案(信息产业部、邮政局起草)。

2.为了维护电信市场秩序,保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电信市场公平竞争和电信产业发展,提请审议电信法草案(信息产业部起草)。

3.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主体的行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明确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完善保险公司经营规范,强化保险监督管理职责,提请审议保险法修订草案(保监会起草)。

4.为了科学确定政府统计调查分类,规范统计资料的公布和管理,加强对被调查对象合法权益的保护,提请审议统计法修订草案(统计局起草)。

5.为了贯彻实施合伙企业法,完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起草)。

6.为了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程序,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起草)。

7.为了适应地质勘查体制改革需要,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起草)。

8.为了贯彻实施企业所得税法,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制度,制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9.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

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修订发票管理办法(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

10.为了保证商业网点合理布局,促进商业网点建设健康发展,制定城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商务部起草)。

11.为了加强外汇管理,维护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均衡发展,修订外汇管理条例(人民银行起草)。

12.为了建立健全存款保险制度,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金融稳定,制定存款保险条例(法制办组织起草)。

13.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上市公司提高效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上市公司监管条例(证监会起草)。

14.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规范,制定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证监会起草)。

15.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规范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方式、措施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监会起草)。

16.为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秩序,保障运营安全,维护乘客、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建设部起草)。

17.为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市场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法制办、工商总局起草)。

(四)健全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的行政法规。(3件)

1.为了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规范社会保险资金的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提请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劳动保障部起草)。

2.为了进一步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强化律师执业管理,提请审议律师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3.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劳动保障部、民政部、中国残联起草)。

(五)加强环境治理保护,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7件)

1.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水污染的防治,完善排污许可制度,保障饮用水安全,提请审议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环保总局起草)。

2.为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服务,制定水文条例(水

利部起草)。

3.为了规范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处理行为,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制定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

4.为了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建设部起草)。

5.为了更好地履行有关国际义务,防治船舶和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保护海洋环境,修订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部起草)。

6.为了加强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环保总局起草)。

7.为了规范肥料生产、销售、使用行为,保证肥料产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制定肥料管理条例(农业部起草)。

(六)规范政府行为,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和需要统筹兼顾的其他行政法规。(7件)

1.为了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加强对地方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制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条例(中编办起草)。

2.为了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制定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法制办起草)。

3.为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审计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审计监督,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起草)。

4.为了完善监狱监管改造制度,规范刑罚执行工作,全面有效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制定监狱法实施条例(司法部起草)。

5.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法制办、监察部、人事部起草)。

6.为了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活动,完善殡葬管理,修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起草)。

7.为了加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提高武器装备质量,根据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制和军队装备管理体制的调整情况,制定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委起草)。

二、需要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133件)

(一)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

平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8件)

教育法(修订)(教育部起草),考试法(教育部会同劳动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司法部起草),专利法(修订)(知识产权局起草),商标法(修订)(工商总局起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文化部起草),图书馆法(文化部起草),电影促进法(广电总局起草),精神卫生法(卫生部起草),医疗事故处理法(卫生部起草),中医药法(卫生部起草),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质检总局、卫生部起草),人类遗传资源保护条例(科技部起草),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条例(信息产业部起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信息产业部起草),信息技术应用促进条例(修订)(信息产业部起草),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版权局起草),艺术品经营管理条例(文化部起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修订)(文化部起草),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国家民委起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人口计生委会同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条例(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修订)(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职业病防治办法(总后勤部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人口计生委起草),全民健身条例(体育总局起草),出版管理条例(修订)(新闻出版总署起草),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修订)(测绘局起草)。

(二)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应对各种风险,保持社会安定有序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35件)

反恐怖法(法制办会同公安部组织起草),国防动员法(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起草),国民经济动员法(发展改革委起草),预备役军官法(修订)(总政治部起草),人民武装警察法(武警总部起草),出入境管理法(公安部起草),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交通部起草),民用航空法(修订)(民航总局起草),矿山安全法(修订)(安全监管总局起草),食品卫生法(修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防震减灾法(修订)(地震局起草),人民调解法(司法部起草),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农业部起草),饲料管理法(农

业部起草),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保密局起草),士兵退役安置条例(修订)(民政部、总参谋部起草),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修订)(总参谋部起草),征兵工作条例(修订)(总参谋部起草),看守所条例(修订)(公安部起草),拘留所条例(公安部起草),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修订)(民航总局起草),核损害赔偿条例(国防科工委起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安全部起草),燃气管理条例(建设部起草),公路设施保护条例(交通部起草),船舶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防科工委起草),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起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局起草),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修订)(国防科工委起草),信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起草),森林防火条例(修订)(林业局起草),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

(三)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32件)

票据法(修订)(人民银行起草),建筑法(修订)(建设部起草),标准化法(修订)(质检总局起草),计量法(修订)(质检总局起草),旅行社管理条例(修订)(旅游局起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证监会起草),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修订)(银监会起草),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银监会、人民银行起草),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工商总局起草),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起草),评估行业管理条例(财政部起草),彩票管理条例(财政部起草),企业工资条例(劳动保障部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起草),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海关总署起草),印花税暂行条例(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出口退税暂行条例(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现金管理条例(修订)(人民银行起草),银行卡条例(人民银行、银监会起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例(财政部、国资委起草),黄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人民银行起草),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规定(发展改革委起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修订)(人民银行起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证

监会起草),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修订)(证监会起草),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暂行条例(修订)(国资委起草),农业保险条例(保监会起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境外投资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起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交通部起草),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信息产业部起草)。

(四)健全社会保障,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7件)

残疾人保障法(修订)(民政部起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民政部起草),社会救助法(民政部起草),慈善法(民政部起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社保基金理事会、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起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修订)(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起草),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劳动保障部起草)。

(五)加强环境治理保护,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7件)

能源法(能源办、发展改革委起草),煤炭法(修订)(发展改革委起草),电力法(修订)(发展改革委起草),矿产资源法(修订)(国土资源部起草),西部开发促进法(西部开发办起草),水土保持法(修订)(水利部起草),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废旧轮胎回收利

用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商务部起草),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环保总局起草),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环保总局会同农业部起草),排污许可证条例(环保总局起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保总局起草),海洋环境观测预报条例(海洋局起草),湿地保护条例(林业局起草),土地复垦规定(修订)(国土资源部起草)。

(六)规范政府行为,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8件)

行政监察法(修订)(监察部起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修订)(中编办起草),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管理条例(外交部起草),机关事务条例(国管局起草),政府投资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起草),财政资金支付条例(财政部起草),经济责任审计条例(审计署起草)。

(七)需要统筹兼顾的其他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6件)

仲裁法(修订)(法制办组织起草),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民政部起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民政部起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人事部起草),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基础测绘条例(测绘局起草)。

此外,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国务院领导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主题词:文秘工作 法制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7〕4号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 农业部

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筹资筹劳,是指为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民主程序确定的村民出资出劳的行为。筹资筹劳应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农业部负责全国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筹资筹劳的范围与对象

(一)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

对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政府给予补贴资金支持的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先以村级为基础议事,涉及的村所有议事通过后,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纳入筹资筹劳的范围。

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偿还债务、企业亏损、村务管理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得列入筹资筹劳的范围。

(二)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

(三)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

筹劳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中的劳动力。

(四)五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者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任务。

(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给予减免:

1. 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

承担筹资任务的农户可以申请减免筹资;

2. 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村民可以申请减免筹劳。

二、筹资筹劳的程序

(六)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项目、数额及减免等事项,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村民会议授权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七)筹资筹劳事项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5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

对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的事项,会前应当向村民公告,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

(八)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2/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

村民委员会在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前,应当做好思想发动和动员组织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民主议事。在议事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吸收村民合理意见,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村民会议所做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时按一户一票进行,所做方案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所代表的户过半数通过。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后形成的筹资筹劳方案,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签字。

(九)相邻村村民共同直接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当由受益村协商、乡镇人民政府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的办法实施。

(十)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

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三、筹资筹劳的管理

(十一)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村民承受能力，分地区提出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对经审核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登记。

村民委员会将农民负担监督卡分发到农户，并张榜公布筹资筹劳的事项、标准、数额。

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负担监督卡登记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收取资金和安排出劳。同时，应当向出资人或者出劳人开具筹资筹劳专用凭证。

(十三)村民应当执行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筹资筹劳方案。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筹资筹劳的村民，村民委员会应当进行说服教育，也可以按照村民会议通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进行处理。

(十四)筹集的资金应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村民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筹资筹劳情况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筹资筹劳的管理使用情况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十五)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开展达标升级活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立项或者提高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不得以一事一议为名设立固定的筹资筹劳项目。

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有权拒绝违反规定的筹资筹劳要求，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十六)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筹资筹劳纳入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并

对所筹集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十七)属于筹劳的项目，不得强行要求村民以资代劳。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由本人或者其家属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可以以资代劳。

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十八)由村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的，政府可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

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对使用财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事项，具体审核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农业部另行制定。

(十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出限期改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依法罢免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二十)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行向村民筹资或者以资代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将收取的资金如数退还村民，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二十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按照当地以资代劳工价标准，付给村民相应的报酬，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四、其他规定

(二十二)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可适当缩小议事范围。以村民小组或者以自然村为单位议事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06〕21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加强土地调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土地管理和调控工作。2003年以来,相继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政发〔2003〕19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04〕5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的通知》(云政发〔2005〕97号)等一系列文件,在严格土地执法、加强规划管理、保障农民权益、促进节约用地、健全责任制度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各地、各部门采取措施,积极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当前土地管理特别是土地调控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严把土地“闸门”任务仍然艰巨,必须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土地调控。

二、严格规划管理,切实保护耕地

(一)进一步明确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情况,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一项重要依据。

(二)科学编制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修编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规划修编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规划修编要坚持保障经济发展和保护土地资源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考虑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其他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三)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和修改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把规划修改审查关,防止通过修改或调整规划变相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各地必须严格执行现行规划。

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要严格控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调整。严禁通过调整县(市、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数量和位置,降低基本农田保护的质量要求。建设用地审查中发现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过规划调整的,要对规划调整的程序、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性质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法律规定擅自进行规划调整,占用基本农田的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不得报批。

(四)建立健全规划审查和计划管理制度

建立严格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计划对用地总量和用地方向的调控作用。新增建设用地(包括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必须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未取得计划指标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坚决杜绝计划外用地。凡擅自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超指标部分从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扣减,并相应缩减该地区年度计划指标。对批而未供、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的地区,要相应核减下达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用地预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属于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调整规划后按照规定进行用地预审。

切实做好农用地转用规划审查工作。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照规定批准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依法可以修改的,依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项目批准文件,按照规定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并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后,可以与建设用地报

批资料一并报批。分批次农用地转用，不得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集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因特殊原因，部分用地确需调整规划，但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须按照规定修改规划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用地。

三、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一)调整昆明市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

昆明市人民政府于每年10月1日前，将次年拟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的土地面积、地类、用途等情况汇总后一次性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审批。用地批准后，昆明市人民政府须按照项目或规划条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经批准后按照规定使用(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二)及时调整建设用地有关税费政策

认真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国家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和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土地收益管理，充分发挥土地收益在我省保护耕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省国土资源厅要对欠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进行清理，未按照规定期限缴清的，暂停用地审批，同时，不得享受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相关优惠政策。

(三)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按照“同地同价”的原则，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根据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分县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征地补偿费，并足额纳入工程概算。征地补偿费不落实的，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对建设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用地。

采取切实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征地补偿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为原则。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负责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抓紧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加强对征地过程的

监督。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征地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严格土地供应制度，有效规范市场行为

(一)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除经营性用地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外，工业用地也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

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要严格纪律，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规定不合理的竞争限制条件或违反法定程序，真正做到土地使用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二)实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制度。根据国家统一制定并公布的各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不断健全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平衡制度，按照要求完成农用地分等定级与评估工作。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开发成本和有关税费之和。工业用地有2个或2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价标准。低于最低价标准出让土地，或以各种形式给予补贴或返还的，属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工业用地要以盘活存量土地为主，鼓励工业项目向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或园区内集中，并逐步形成工业用地供应控制政策与指标体系。

(三)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土地租赁收入和其他土地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土地出让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总价款必须首先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不足，其余资金应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以及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和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强化执法监察职能，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格实行问责制。对各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

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二)禁止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严格限定在已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三)土地执法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对违法违规项目停止供地。

(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执行和不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超计划批地用地、未按期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规定税费、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而征占土地，以及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位置，规避占用基本农田审批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应当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要抓紧完善土地违法违规领导责任追究办法。

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

征地补偿安置必须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为原则。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06〕29号文件的规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有关规定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

三、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全额纳入地方预算,缴入地方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总价款必须首先按规定足额安排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不足,其余资金应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以及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和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

四、调整建设用地有关税费政策

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范围,以当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对违规减免和欠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要进行清理,限期追缴。其中,国发〔2004〕28号文件下发后减免和欠缴的,要在今年年底前全额清缴;逾期未缴的,暂不办理用地审批。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要抓紧制订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和适时调整的具体办法,并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分配使用管理。

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国土资源部、法制办要抓紧制订具体办法。财税部门要加强税收监管,严格控制减免税。

五、建立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统一公布制度

国家根据土地等级、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等,统一制订并公布各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

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低于最低价标准出让土地,或以各种形式给予补贴或返还的,属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禁止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符合规划并严格限定在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准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占地建设的,属非法批地行为;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占地建设的,属非法占地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强化对土地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要认真履行国务院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提出纠正或整改意见。对纠正整改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纠正整改。纠正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行政,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执行和不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八、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超计划批地用地、未按期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规定税费、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而征占土地,以及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位置,以规避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应依法上报国务院审批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完善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机制,加大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监察部要会

同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在近期集中开展一次以查处非法批地、未批先用、批少用多、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行为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对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要公开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性，认真贯彻、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土地调控的各项措施。各地区要结合执行本通知，对国发〔2004〕28号文件实施以来的土地管理和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清查出的土地违法违规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

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法制办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尽快制定本通知实施的配套文件，共同做好加强土地调控的各项工作。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做好对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06年年底前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巍山县东莲花村等15个村镇街区 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村名镇街区的通知

云政发〔200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巍山县永建镇东莲花村、大理市喜洲镇周城村、弥渡县密祉乡文盛街村、宾川县大营镇蔚村、云龙县宝丰乡、祥云县县城街区、祥云县刘厂镇大波那村、隆阳区金鸡乡、隆阳区蒲缥镇、宣威市杨柳乡可渡村、沧源县勐角乡翁丁村、泸西县永宁乡城子村、蒙自县新安所镇、勐腊县易武镇、凤庆县鲁史镇列级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村(镇)、街区，现予以公布。

以上1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镇)、街区，历史悠久，民族特色浓郁，文化底蕴深厚，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较好的旅游观光前景。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云南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保护是前提，管理是手段，利用是目的”的原则，编制历史文化名村(镇)、街区保护规划，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关系，加强历史文化名村(镇)、街区的保护，为建设民族文化大省，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村(镇)、街区△

东莲花村等△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农村公路建设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07〕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农民出行难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快我省农村公路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农村公路建设发展思路

(一)农村公路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农村公路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省交通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十五”期间，全省农村公路硬化路面14016公里，其中新增水泥路面3008公里，沥青路面3764公里，弹石路面7334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率由“九五”末期的5.44%，提高到“十五”末期的14.47%，特别是县道的硬化率由“九五”末期的14.25%，提高到“十五”末期的36.75%。“十五”末期，有84%的行政村基本实现通公路，全省农村公路覆盖人口达90%以上。农村客运同步发展，建成农村等级客运站103个，乡(镇)通班车率达97%，行政村通班车率达70%。“十五”期间农村公路建设规模、硬化里程和社会效益都跃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农村公路建设任务艰巨。根据党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是当务之急。我省农村公路建设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农村公路仍然是全省公路建设中最薄弱的环节。目前还有2091个行政村不通公路，796个乡镇不通沥青(水泥)路；农村公路中四级路和等外路占96%，砂石路占92%，许多公路缺桥少涵、晴通雨阻，农村公路覆盖能力、技术状况和管理水平等都极不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随着国道主干线、西部大开发省际通道的即将

建成以及全省路网改造的扩展，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规模效益日渐显现，农村公路的协调发展更加迫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加快发展，切实把农村公路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重点抓紧、抓实、抓好。

(三)农村公路发展总体思路。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于各族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指导方针，建立以县为责任主体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体制，构建农村“路、站、运一体化”网络，走科学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快速发展。

(四)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十一五”期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每年完成8000公里，力争达到10000公里。通达工程：基本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公路。新增加2个乡镇公路，乡(镇)通公路比例提高到100%；新增1828个建制村通公路，建制村通公路比例提高到98%。通畅工程：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通沥青(水泥)路。新增644个乡镇(镇)通沥青(水泥)路，乡(镇)通沥青(水泥)路比例提高90%。乡镇客运站、农村渡口码头、渡改桥工程：建设乡(镇)客运站1003个，使全省85%的乡(镇)有客运站；加快实施农村渡口改造和渡改桥工程，改造350个农村公路渡口，完成渡改桥167座1.8万延米，全省90%左右的农村公路渡口完成改造。初步建立符合云南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和养护机制，做到投入到位，有路必养，保证安全畅通。

二、加强管理，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五)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省人民政府将每年下达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并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定农村公路建设目标责任书。县(市、区)人

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发动引导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通乡公路由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通村公路和农村客运站点在县(市、区)交通局的指导、帮助下,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和管理。群众自愿“一事一议”的通村公路,按照群众自愿组织的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六)科学民主选择建设项目。各地要按照群众自愿、“一事一议”、竞争立项等方式选择农村公路项目,形成自下而上的决策机制。申请纳入通乡通村公路建设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已纳入云南省“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2. 已形成《村民大会决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县人民政府立项申请》;
3. 前期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简易设计)已经批准,具备开工条件;
4. 项目业主明确;
5. 资金筹措方案确定。

(七)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和重点。要落实好“量力而行、既好又快”的原则。修农村公路不能增加乡(镇)债务、拖欠工程款,要修经济适用、质量稳定、养护有保障、抗灾能力强的农村公路。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条件分类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重点,合理把握建设规模,控制工程造价。农村公路建设要充分利用原有道路资源,着重提高路面等级。通村公路等级可多标准,讲求适用,路基宽原则上不少于4.5米,特别困难路段路基宽不少于3.5米,重点实施路基工程、排水工程。通乡公路等级原则上以三、四级公路为主,重点实施路面工程、排水、桥涵和防洪工程;列入中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乡公路,铺筑水泥路、沥青路;列入省级资金补助计划的通乡路面硬化工程,提倡多铺弹石路。乡(镇)客运站应尽量利用现有房屋和场地,建设经济实用、便民利民的农村客运站(场)设施。

(八)注重节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通乡公路原则上利用原路,必须改造路基时尽可能占用公路已预留地,废弃路段应及时复垦,具体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通村公路由项目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自行调剂解决用地问题。农村公路建设征占用地的,按照法律规定报批。通乡公路由州

(市)环保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村公路由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监督实施。通乡公路由州(市)水利部门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通村公路由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九)简化审批程序。中央资金安排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农村公路改造实施工程项目的,直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进入施工图一阶段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施工图设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由省交通厅出具行业意见后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审批,施工图一阶段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部门审查;其他项目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省级资金安排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除二级公路30公里以上或大型以上桥梁、隧道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须经省交通厅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施工图设计由省交通厅审批外,其他改造项目直接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或简易设计,由州(市)交通局组织审批。对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的咨询、审查、审批,任何部门不得从项目中收取任何费用。

(十)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要建立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4级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追究制。省交通厅负责对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州(市)交通局及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站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监督工程质量负总责。通村公路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加强现场监督。通乡(镇)公路的沥青(水泥)路、桥梁、隧道等工程,要通过招标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大技术管理和指导的力度,制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相应规定,要组织对参与农村公路建设人员的培训,编写通俗易懂、普及性强的读物,让从事施工管理人员及人民群众掌握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材料、施工工艺、检测等要求。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由项目的设计审批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省交通厅负责对全省农村公路工程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后,方可正式开放交通。

(十一)高度重视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问题。

农村公路的建设要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好相应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各级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对安全隐患突出的路段(点),要结合各自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农村公路行车安全。同时,要加大对非法占用农村公路、破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确保农村公路良好的安全通行条件。

(十二)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省、州(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和路政管理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养护的责任主体,公路养护管理段负责组织实施县、乡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工作,对乡村公路养护进行技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乡村公路的养护,建立以村规民约为核心的多形式养护制度,提高群众爱路、护路的自觉性。农村公路养护实行管养分离、专群结合,县、乡公路逐步推行养护工程费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养护方式。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农村公路的管理,积极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体制。

三、构建农村客运网络,加快农村客运发展

(十三)科学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规划。编制农村客运发展规划,是加强农村客运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各州(市)、县(市、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2007年上半年内,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域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规划》和《县域客运线路及运力投放规划》的编制。规划要以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和构建农村客运网络总体目标为依据,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小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相协调,与区域干线公路网相衔接。同时,农村客运规划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服务三农”的基本宗旨,要将规划与“路、站、运”一体化的发展思路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十四)“十一五”期间我省农村客运发展的目标是:全省85%以上乡(镇)建成五级以上农村客运站,65%的行政村建有招呼站或候车亭。乡(镇)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99%;行政村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85%。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客运网络建设,农民群众出行难的

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村客运安全和服务水平有明显提高。

(十五)认真搞好农村客运线路及运力投放工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以现有运力为主,根据不同的客运线路、客源分布情况,采取延伸现有客运线路、调整班车运行线路和新增客运线路班次等方式发展农村客运。鼓励农村客运公司化经营,经营模式采用“区域制、专线制、搭配制、循环制”等灵活方式运营。按照“城乡一体化、区间网络化、镇村辐射化、布局合理化”的原则,优化农村运力结构,在保持运力适量增长的前提下,把发展的重点从“量”的增长转变到“质”的提高上来。

(十六)制定扶持优惠政策,促进农村客运快速发展。发展农村客运是一项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公益性事业,是缩小城乡差距,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工作。发展农村客运存在诸多客观不利因素,经营者多数处于微利或亏损状况。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公安、交通、城建、土地、税务、物价、工商等相关部门,都要本着“多予少取、放活让利”的原则,积极制定财政补贴、土地征用和税收及规费减免等支持农村客运发展的优惠政策,以积极的态度和措施保障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经济利益,努力实现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保安全”的目标。

(十七)重视和加强农村客运安全工作。农村客运安全是道路运输安全的薄弱环节,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客运的管理和检查,防止报废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车辆进入农村客运市场。公安、交通部门要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和超员超载行为,减少农村客运安全隐患。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客运安全工作的宣传和监督,要把农村道路客运安全作为乡(镇)安全达标活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实行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四、多方筹集,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渠道

(十八)推行“六个一点”的筹资渠道。即“争取上级补一点、地方财政挤一点、群众自愿集一点、民工建勤投一点、在外乡亲捐一点、受益单位助一点”,多形式筹集建设资金。

(十九)加大省交通专项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十一五”时期,省安排农村公路专项资金38.5亿元,其中省以工代赈资金筹集3亿

元、省政府扶贫办筹集 5.5 亿元,按照《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全省统一资金补助标准,分别按照原规定原渠道定向用于通村公路建设;安排省交通规费资金 10 亿元、省财政一般预算资金 20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渡改桥、农村乡镇客运站点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免收本省规定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税务机关要认真执行各项税收优惠,对符合规定的,依法及时办理减免税。省发展改革委、交通厅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农村公路建设的支持和资金投入。

(二十)加大州(市)、县(市、区)专项资金投入和政策优惠。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可从土地增值和资源开发投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各州(市)交通规费分成资金的 50% 必须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除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外,缺口资金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解决,但不得向农民集资和摊派。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农村公路建设的土地、林地、砂石材料等资源使用的优惠政策,统筹开发本地砂石料场。

(二十一)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支付。通乡油路(水泥路)补助标准为每公里 40 万元,弹石路补助标准为每公里 8 万元;未通达的通村公路补助标准为每公里 10 万元;渡口改造补助标准为每个 10 万元,中型以上桥梁补助标准为每延米 1 万元。乡(镇)客运站补助标准为每个 30 万元,村招呼站建设资金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群众自愿等筹资方式安排。中央和省安排的补助资金必须全额用于直接工程费。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不得重复安排。各州(市)、县(市、区)审计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二十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建设。采取拍卖路桥冠名权、“路、站、运一体化”开发沿线经营服务设施等形式拓宽农村公路筹

资渠道。鼓励社会各界为农村公路建设捐款捐材料,其捐赠修建的桥涵、公路可给予冠名权;企业和个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资助和捐赠,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稅方面的优惠。

(二十三)放手发动群众,积极捐资、投料、投工、投劳建设农村公路。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形成农民群众自愿改善公路通行条件的强烈愿望和强大动力。每个项目都要严格按照村民自治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经绝大多数群众同意,形成群众自主自愿修公路的自觉行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当地农民工,增加农民收入。

(二十四)积极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农村公路建设。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先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信贷资金。

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

(二十五)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厅,负责决策和协调农村公路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环保局,省政府扶贫办等相关部门为领导小组组成单位,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强化服务,制定并落实促进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加快农村公路发展。

(二十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加快农村公路建设良好环境。新闻单位要加大正面宣传报道力度,宣传农村公路和客运网络建设的先进单位、个人和先进经验,努力营造农村公路建设的良好氛围,使农村公路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交通 农村 公路 建设 意见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实施“四进村”实现“五个有”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云办发〔2007〕2号

各州、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实施“四进村”实现“五个有”，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省委、

省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月17日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实施“四进村”实现“五个有”推进乡村 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发展我省现代农业，加快建立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的带动作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供销社系统以加快发展“两社一会”为重点，实施“四进村”、实现“五个有”，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省是个农业大省，有7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农副产品销售收入占农民总收入的70%左右。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开拓农村市场，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的突破口，是发展农村生产力、助农增收的

重要环节，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载体，是提高农村消费水平、改善农民生活质量的有效途径。加快建立乡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对于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生产、消费质量和安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五”以来，全省供销社系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国总社的指导下，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按照发展“两社一会”的基本思路，在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找位置，在助农增收中求发展，在为农服务中探新路，积极发挥在农资供应中的主渠道作用、农村流通服务中的骨干作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推动作用、农村合作经

济组织中的引领作用和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的带动作用,扭转了多年经营亏损、包袱沉重的困难局面,为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省农村商品流通发展势头良好,农村市场日趋活跃。但由于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影响和农村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制约,我省农村商品流通还存在着市场意识不强、网点不足、设施陈旧、手段落后、成本较高、流通组织化程度低和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致使坑农害农、假冒伪劣等事件时有发生,既损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也延缓了农村市场化的进程。因此,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完整、服务网络健全、产业经营基础好、合作发展能力强、在农民群众中诚信度高等优势,以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构建为农服务新平台,探索为农服务新途径,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农村流通服务体系,营造安全、诚信、便捷、优质的流通环境,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显得非常必要且十分紧迫。

二、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部署,“十一五”期间,我省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助农增收为核心,以建制村为基础,以搞活流通为重点,在大力发展“两社一会”的基础上,按照实施“四进村”的要求,实现“五个有”的任务,加快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必须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参与、供销社主导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稳步发展的原则;坚持市场运作、多元化发展、多层次推进的原则。要通过实施“四进村”,不断提高为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便民超市进村。采取龙头企业带动、基层供销社主导、乡村经营网点加盟等发展模式,按照“形象新、环境美、功能全、服务优”的标准,逐步在交通便利和人口相对集中的建制村建立便民超市,不断扩大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

消费品的经营,让广大农民逐步享受到便利、快捷、安全、舒适的服务。

信息服务进村。利用“金农工程”等现代信息网络和传统信息渠道,建立农产品和农资经营的信息平台,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及时向农民提供生产、供求、政策、科技和市场等信息服务。

市场知识培训进村。围绕培育新型农民,以实施“绿色农业培训工程”为载体,对乡村干部、农村党员、农民经纪人和供销社基层干部职工进行市场知识、实用技术的全面培训,帮助他们牢固树立流通促生产、流通促增收、流通促消费、流通促文明的观念,提高经营素质,增强服务本领。

行业管理服务进村。突出供销行业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能,宣传党和政府在农村流通方面的方针政策,发挥联结政府与农村、农村与市场的桥梁作用;完善基层网点建设,确保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抵制和杜绝假冒伪劣商品经营,净化农村消费环境,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开展调查研究,反映农民心声,协调各方关系,争取政策支持,搞活农村流通。

三、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要实现“五个有”的主要任务。

有一个综合服务社。依托供销社转岗职工、个体营销大户、农民经纪人和村委会等,每个村组建一个综合服务社。以市场需求、农民需要为出发点,突出供销并举、双向流通、便民惠民的特点,提供农资经营、日用品消费、农产品购销以及运输、科技、文化娱乐、市场信息等综合服务。从一店经营起步,多店联合,增强经营实力,向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发展,逐步实现与连锁企业、配送中心的对接,成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的终端和为农服务的前沿阵地。

有一个专业合作社。主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围绕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特色经济,以优势产业和产品为纽带,因地制宜,采取引导农民自办、农村能人领办、与龙头企业合办、基层供销社主办等多种形式,每个村组建一个专业合作社。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和“边发展、边规范、边提高”的原则,多部门推进、多主体参与发展,形成合作经济联合体。

有一个专业协会。广泛联合农业优势产业中的同类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联合组建农产品专业协会,推动跨所有制、跨地区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推行“支部+协会”、“个体能人+协会”等模式,努力形成“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较完整的产业化经营方式,使每个乡镇和有条件的建制村建立一个专业协会,为广大会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协调、维权等服务,强化民主管理,完善服务功能。

有一个集贸市场。从农村生产、流通、消费的实际出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每个乡镇和有条件的村建一个集贸市场。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的原则,走企业化运作、政府扶持的路子,以改扩建为主、新建为辅,加强集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农产品集散、价格形成和信息传输的基本功能,方便群众,活跃市场,降低成本,搞活流通。

有一批农民经纪人。从服务“三农”的大局出发,发挥农民经纪人市场经济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优势,采取职业培训和资格认定等方式,提高农民经纪人的综合素质,积极培育一批乡村农民经纪人队伍,加强联合与合作,维护其合法权益,支持农民经纪人依法开展经纪活动。

四、分类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由于我省农村经济水平、基础条件等情况千差万别,在乡村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中,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走先试点后推开、先发展后规范、先易后难的路子。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工作要求,以加快发展“两社一会”为重点,加强乡村经营服务设施改造、集贸市场建设和农民经纪人培训,力争在“十一五”期间,使全省60%以上的乡镇和建制村实现“四进村”的总要求,完成“五个有”的任务。

(一)全面推进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地区的乡村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以城郊和交通沿线中心镇、中心村为重点,在经济发达、产业基础好、农民收入较高的乡镇和有条件的建制村,大力发展战略合作组织和专业协会,将现有的综合服务社改造为便民超市,建立农产品信息发布平台和培训基地,积极开展市场知识培训和农民

经纪人职业资格认证,形成一批农民经纪人队伍。因地制宜地建立与大型专业批发市场相联结的乡村集贸市场。“十一五”期间,力争使此类地区80%的建制村实现“四进村”,80%的建制村实现有一个综合服务社、有一个专业合作社、有一个专业协会,80%的乡镇和有条件的建制村有一个集贸市场、有一批农民经纪人。

(二)加快推进一般地区的乡村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以坝区、热区和边境口岸地区乡村为重点,积极鼓励发展“两社一会”,努力推进便民超市、集贸市场和进村信息网络的设施建设,与培育新型农民相结合,开展农民经纪人市场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培育农民经纪人队伍。“十一五”期间,力争使此类地区70%的建制村实现“四进村”,70%的建制村实现有一个综合服务社、有一个专业合作社、有一个专业协会,70%的乡镇和有条件的建制村有一个集贸市场、有一批农民经纪人。

(三)试点推进老少边穷山区乡村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围绕扶贫开发目标,以边远、贫困、民族、山区和老区、民族聚居区的建制村为重点,引导创办“两社一会”;以乡村商品经营服务网点为基础,开展创建农村综合服务社和便民超市的试点工作,在乡镇和当地农产品具备规模条件的建制村,加快建设一批集贸市场;重点对贫困村基层干部、复转军人、回乡知识青年和能人大户开展市场知识培训,促进当地特色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十一五”期间,力争使此类地区60%的建制村实现“四进村”,60%的建制村实现有一个综合服务社、有一个专业合作社、有一个专业协会,60%的乡镇和有条件的建制村有一个集贸市场、有一批农民经纪人。

五、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地要从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切实重视乡村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将其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中,创新思路,明确目标,加强领导,建立由县级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四进村”的总要求和“五个有”的任务,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加快推进步伐。联席会议的日常

工作由同级供销社承担,负责拟订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计划目标,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的决定、意见。由政府组织或委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对村级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评比表彰。

(二)强化政策支撑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云发〔2006〕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意见》(云政发〔2005〕168号)精神,结合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连锁化“农家店”,加大对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扶持投入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对专业协会组织注册、登记实行零收费的优惠政策;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对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扶持条件的“两社一会”,要视财力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发改和商务部门要依据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将市场流通基础设施、配送中心、流通信息网络建设和农民经纪人培训,纳入农村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型农民培训等项目中给予倾斜。各级供销社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项目扶持。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落实优惠政策,大力支持乡村流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三)提高农村流通信息服务水平。以“五个有”为阵地,充分利用互联网及传统信息渠道,建立“金农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与乡

村集贸市场联通的信息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提高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质量,积极为“三农”工作提供及时有效便捷的综合信息服务,不断扩大乡村市场信息服务覆盖面。

(四)创新工作方法。各级供销社要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方式,切实依靠乡村基层组织,采取供销社转型带动、与龙头企业联动、与农业科技服务组织互动等多种形式,重点培育一批优势明显、运行规范、带动作用大的“五个有”示范单位,促进供销合作社整体素质和经营水平的提升,使乡村供销合作社成为推进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生力军。

(五)加强乡村流通服务队伍的建设。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的要求,努力在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上下功夫。通过各种有效形式,重点对乡村干部、种养大户、农民经纪人和供销社干部职工进行农村政策、法律法规、科技文化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努力提高农村流通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加大对“四进村”、“五个有”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和不同类型的典型经验,扩大供销合作社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努力营造一个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氛围,更好地发挥供销合作社搞活农村流通、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主题词:农村 流通服务体系 通知

云南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云府登 308 号

云南省卫生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卫生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医用辐射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凡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单位,都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按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并承担放射诊疗的相应责任。

第四条 云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 放射诊疗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进行分类的原则,放射诊疗工作分为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四类,放射治疗、核医学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介入放射学由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办理,X 射线影像诊断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二) 放射诊疗许可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一致的原则,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哪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就由哪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三) 放射诊疗许可按分类许可的管理规定,医疗卫生单位同时具有几种放射工作时,单位应以最高一级的放射工作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的原则;

根据以上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一个医疗卫生单位只向一个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作重复申请。

第五条 云南省卫生厅负责对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的医疗单位和由省卫生厅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省、州、市级医院、民营医院放射诊疗许可的审查、审批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州、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和州、市卫生局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区、县医院,民营医院放射诊疗许可的审查、审批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的审查、审批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按一个机构一个许可证的原则发证,同一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发证。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级卫生行政部门放射诊疗申请资料受理、现场审查、许可证发放、校验、建档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表由省卫生厅统一订制、管理,全省各地使用统一样式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第八条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的新、改、扩建

建设项目,按放射工作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申报、卫生审查、竣工验收:

(一)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大型放射诊疗设备的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二)州、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介入放射学和由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卫生单位的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普通 X 射线机和由县级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放射工作场所的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九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将本级负责的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交由下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下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无条件开展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的可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条 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按《云南省放射诊疗许可程序性规定》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一览表;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放射防护与质控设备清单;

(五)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内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六)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培训证、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结果材料;

(七)大型医用设备须提供有效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八)新、改、扩建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批复;

(九)专(兼)职的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

(十)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十一)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立体定向(X 刀)治疗、医用直线加速器、质子等重离子治疗、深部 X 线机治疗、其他放射治疗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人员要求

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2.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4. 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二)设备要求

1. 有相应的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取得国家认证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深部 X 线机除外)。

2. 放疗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三)场所要求

1. 选点。选离居民区尽量远且人较少到的地方;放射治疗设备尽量集中在一个区;

2. 功能间。有治疗间、独立的工作人员操作间和病人等候治疗区,治疗间的面积不能低于 24 平方米;

3. 放射防护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治疗室应当有观察治疗的设备;如果设置观察窗则要求达到同侧墙的屏蔽效果;

5. 治疗室的防护门应当与治疗机工作状态连锁,门上方要有照射状态指示灯,放射治疗装置、防护门和场所过道设置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立体定向(γ 刀)治疗、钴 - 60 机治疗、后装治疗,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人员要求

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2.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4. 放疗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二)设备要求

1. 有相应的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

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取得国家认证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

2. 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三) 场所要求

1. 选点。选离居民区尽量远且人较少到的地方；放射治疗设备尽量集中在一个区；

2. 功能间。有照射室、独立的工作人员操作间和病人等候治疗区，后装治疗机照射室的面积不能低于 20 平方米；

3. 放射防护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照射室应当有观察照射的设备和对讲系统；

5. 照射室的防护门应当设置安全与防护联锁装置及断电保护装置，门上方要有照射状态指示灯，放射治疗装置、防护门和场所过道设置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6. 照射室应有源进出的声光报警系统，配备有声音报警的个人计量计；

第十三条 PET 影像诊断、SPECT 影像诊断、γ 相机影像诊断、骨密度测量、其他核医学诊疗项目(设备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人员要求

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2.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二) 设备要求

具有核医学设备、配备有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 场所要求

1. 选点。选离居民区尽量远且人较少到的地方；尽量与放射治疗设备集中在一个区；

2. 功能间。有机房、独立的工作人员操作间和病人候诊区；

3. 放射防护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机房内应当有观察检查的设备和对讲系统；如果设置观察窗则要求达到同侧墙的屏蔽效果；

5. 患者出入防护门上方要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放射诊疗装置、防护门和场所过道设置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第十四条 开展敷贴治疗、籽粒插植治疗、放射药物治疗、其他核医学诊疗项目(药物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人员要求

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2. 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二) 设备要求

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 场所要求

1. 场所布局。贮存间、分装间、给药间、治疗病人的床位区并设专用厕所、废物处理间；功能间布局不能交叉污染；

2. 分装间设通风橱，通风橱的排气口高于附近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屋脊 3 米，并设有活性炭过滤装置或其他专业过滤装置；

3. 各功能间的放射防护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在控制区和监督区醒目位置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开展介入放射学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人员要求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2. 放射影像技师；

3. 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设备要求

1. 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

2. 具有施行介入治疗操作者和患者的个人防护设备。

第十六条 开展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DSA 影像诊断、CR、DR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人员要求

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乡级和类似乡

级规模的小型医疗机构有熟悉放射影像的医士以上职称资格的操作医生。

(二)设备要求

至少有一台以上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或 CT 机等设备;操作者和患者的个人防护设备。

(三)场所要求

1. 设扫描间和操作间, CT 机和双球管 X 射线机扫描间不低 36 平方米, 其他机型机房面积不低于 24 平方米;

2. CT 机和 200 毫安以上(不含 200 毫安) X 射线机扫描间六个面放射防护能力要达到 3mmPb 当量, 200 毫安以下 X 射线机机房六个面的防护能力要达到 2mmPb 当量; 观察窗和防护门要达到同侧墙的防护能力;

3. 患者出入防护门上方要有照射状态指示灯, 放射诊疗装置、防护门和场所过道设置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开展乳腺 X 射线影像诊断、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人员要求

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乡级和类似乡级规模的小型医疗机构有熟悉放射影像的医士以上职称资格的操作医生。

(二)设备要求

至少有一台以上相应的医用诊断 X 射线机设备。

(三)场所要求

乳腺 X 射线机和牙科 X 射线机应有单独机房, 机房防护能力要达到 2mmPb 当量。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及时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对合格的予以批准, 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 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 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二十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正、副本;
- (二) 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 (三)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法规、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检测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 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二)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三) 变更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变更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
- (五) 新增放射诊疗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大型医用设备须提供有效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六) 新增设备的性能和防护检测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原批准部门注销其放射诊疗许可, 并登记存档, 予以公告:

- (一)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
- (二) 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
- (三) 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 且逾期不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 歇业或者停业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
- (五) 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工作场所(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使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设计时, 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 向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审查, 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公函；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卫生审查申请书；
 (三)大型医用设备须提供有效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四)工程项目相关放射性物质性能指标及危害因素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平面图、防护设计说明、施工设计图纸、工作场所毗邻(含周围六面)情况说明；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证的服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X射线影像诊断提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

(七)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作出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批复。收到批复，项目单位方可施工。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公函；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

(三)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批复；
 (四)大型医用设备须提供有效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五)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效果评价报告；

(六)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竣工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发给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批复。竣工验收后可申领《放射诊疗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对放射诊疗许可工作规定提交的资料、场所及人员要求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规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已开展放射诊疗项目的医疗机构应当于2006年10月31日前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手续，并重新核定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原发放的《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证》同时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尹汉卿为省司法厅副厅长

黄立新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玉清为省监察厅副厅长

赵志彬为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常明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王文亮为省农业厅巡视员

任晓珍为省审计厅副厅长

徐盛鹏为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费 宁为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

纳 麒为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院长

贺圣达为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杨福泉为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任 佳为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保明虎为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远生为省有色地质局局长

吴 飞凡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林蔚腾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赵永平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郭永东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王常明省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王文亮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任晓珍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汤黎路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挂职)职务

刘才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挂职)职务

裴 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宋玉麟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赵淑敏退休

杨守修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俊昆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赵正洪省建设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谭春高省建设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汪宣亮省广播电视台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贵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柳青松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昌杰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晓明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郎志钧省有色地质局局长职务,退休

段茂森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享受正厅级待遇,退休

杨道群退休

丁克俭昆明煤矿机械总厂厂长职务,退休

保明虎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

杨宗德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郭远生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吴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费宣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07]1—3,5—9号

大事记

2007年1月

1月4日至5日 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在省政府工作过的省级老领导、重点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对拟提请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程映萱、李新华、孔垂柱、刘平、高峰,省政府顾问邹纲仁,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月7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级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拟提请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月8日 为加强我省与东盟各国的交往

与合作,省政府在昆明与六国驻昆总领事举行2007新年座谈会,共叙友谊与合作,共谋发展与未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1月10日 省政府举行全省工业经济工作暨大型工业企业提前完成“倍增行动”目标表彰大会。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在会上要求,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加快工业发展意识,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副省长李新华在会上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为提前完成倍增行动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企业的决定》,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领导和各重点考核企业负责人签订了2007年工业经济发展的目标责任书及非公经济发展目标责任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大会。

1月11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拟提请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和省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提出,要抓好当前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省“两会”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程映萱、李新华、刘平、高峰,省长助理杨建昆,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月12日 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推进我省城乡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由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办的新农村新家庭——大香格里拉地区人口健康促进项目在迪庆州正式启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项目领导小组组长赵白鸽,云南省副省长高峰,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德吉出席启动会。

1月11日至1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我省西双版纳和思茅市考察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进新农村建设情况,强调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要尽快扶持人口较少民族优先发展,加快发展,促进各民族团结和谐繁荣进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等省领导陪同考察和汇报工作。

1月18日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对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代表省政府分别与各州、市主管领导签订了2007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

1月22日 省委、省政府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就加快云南电网建设,打造云南电力支柱产业等有关事宜交换意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程映萱、李新华、孔垂柱出席会谈。

1月23日 国务院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在云南分会场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同样也是政绩的意识,落实各项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副省长李新华到会并讲话。

1月24—29日 政协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云南大剧院隆重开幕。

1月25日 在全国清理拖欠工程款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召开全省清理拖欠工程款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各级各部门要发扬成绩、标本兼治,把清欠工作继续推向深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6日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秦光荣代表省政府在大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